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0月9日 0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
- 2、项目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11000.00元 ，最高限价：81109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A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A包	880000	880000	是	880000
2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B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B包	880000	880000	是	880000
3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C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C包	880000	880000	是	880000
4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D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D包	880000	880000	是	880000
5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E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E包	792000	792000	是	792000
6	泌财公开采购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	704000	704000	是	704000

	-2025-102F	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F包				
7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G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G包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8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H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H包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9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I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I包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10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J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J包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11	泌财公开采购-2025-102K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K包	455000	454960	是	45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根据小麦施播时间，2025年11月19日前完成深耕和旋耕（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依法注册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及顺利实施，每个投标人只能投其中一个标包，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1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F03综合窗口(联系人:吕女士，电话:18836077831)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CA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泌阳县文明路东段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6-7929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132398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1323983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00号）和《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泌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泌政文[2024]4号）文件精神，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需要公开招标农田作业服务组织。

（二）项目补贴

补助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最终不超过中标价格。

补助标准:深耕和旋耕环节服务补助合计为44元/亩，服务作业面积18.434万亩。

（三）实施位置和任务量：

包名称	乡镇	位置	实施面积 (万亩)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A包	高邑镇等	/	2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B包	羊册镇等	/	2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C包	花园街道办事处等	/	2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D包	赊湾镇等	/	2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E包	王店镇等	/	1.8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F包	马谷田镇等	/	1.6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	泰山庙镇北区	崔庄、泉河、岗李、常庄、陈力	1.5

会化服务项目 G包	等	、惠河、苗庄寺、毗河姚、黄陂桥、乔庄等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H包	泰山庙镇南区等	荣庄、赵岗、大寨、林里、赵洼、李老庄、泰山、赵庄、油坊等	1.5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I包	官庄镇等	/	1.5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J包	杨家集镇等	/	1.5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K包	双庙街乡等	/	1.034
合计（万亩）			18.434

二、技术需求

- 1、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小麦种植旋耕作业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 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同意自行购买并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并且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所需条件。
- 3、作业服务组织拥有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
- 4、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作业机械按照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小麦施播时间，2025年11月19日前完成深耕和旋耕（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验收要求	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和村级进行抽查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数量和质量需达到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兑付合同款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及电话，以解答采购人在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内容：泌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采购，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29号）第二条及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5〕4号）第四条等有关规定：

	(1)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确保采购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23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出具的书面材料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

4.3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依法注册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4.4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承诺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一至三年的处罚。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及合同中包括的其它风险、责任引发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招标人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9.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9.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9.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并由编制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须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备等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图表、相关证件和文字资料。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招标公告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单独做出保证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

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各标包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缴纳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或假借资质，供应商须对此单独作出保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

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32项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第5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填 写 说 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

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2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

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子处理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 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 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 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 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 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植保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销售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技术解决方案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全程托管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书（格式）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要求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带有本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2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10.3节能、环保产品或其他价格折扣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10.4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 10.5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 10.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